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

委員總人數：5人。(5人至15人)

(各校可依實際聘任委員人數增加欄位)

身分代表	姓名	職稱	性別 (單一性別達1/3以上)
家長代表	胡菁華	家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長代表	黃美璣	家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代表 (擇1勾選)	劉又仁	教務主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代表 (擇1勾選)	陳宏璋	教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專家學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權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輔導 (擇1勾選)	陳進長	律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【備註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3條規定：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）。

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三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

聯絡電話：（辦公室）06-7211480

/（手機）0918157996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長 **薛文揚**

主任：

教師兼學生
事務處主任 **涂雅卿**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佳里
國民中學校長 **李月華**